

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(構)表揚活動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級勞工主管單位對於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之機關(構)，應予獎勵。」

貳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市政府機關、企業單位多進用身心障礙者，勞工局辦理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(構)表揚活動，肯定機關單位對進用身心障礙者的貢獻，亦期待號召更多政府機關及企業單位提供就業機會、加入造福身障者的行列。

參、申請資格及評比標準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公、勞保投保單位地址設於高雄市之公、私立單位。
- (二) 進用身心障礙者非未足額單位。
- (三) 申請單位 112 年 3 月(基期月份)與 112 年 12 月(比較月份)，進用身心障礙者加權人數增加達 3(含)人以上。(詳如身心障礙者加權人數進用增加比較表)另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計算方式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
二、評比標準：

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(加權)增加比率由高至低排序。當增加比率相同者，以進用身障人數多者為優先；進用身障人數相同時，以比較月份身障人數高者為優先。

申請單位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 2 年至獲獎期間曾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(就業歧視)、第 38 條(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)，或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有身心障礙歧視之事實，以及相關勞動法規者，不予獎勵。

肆、表揚名額及方式：

擇期公開表揚最優 10 名，並於本局官網公告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申請單位應於本市勞工局官網最新消息發布日起 30 日內完成報名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：(以郵戳為憑)

- 一、 報名表。
- 二、 身心障礙者加權人數進用增加比較表。
- 三、 基期月份及比較月份之身心障礙員工投保名單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其他經本局指定相關證明文件。

陸、計畫經費來源：

由公務預算-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